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 (1)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陸澤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辭任非執行董事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辭任後，陸澤峰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陸先生，50歲，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陸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於武漢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陸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任教。陸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後研究。陸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法律部處長及機構監管部處長。陸先生亦於山東監管局擔任局長助理及副局長及中國上市公司監管部擔任副主任。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每三年最少一次再退任及重選。陸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正。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陸先生確認，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陸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歡迎陸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吳立新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澤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曹漢璽先生
黃耀傑先生